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15:00时
-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巍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9人，代表股份142,786,41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176,36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0,05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786,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名称：郭昕、潘继东
-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